

## 10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0.1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、入海排污口及海岸线监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、入海排污口及海岸线监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3人,营业收入为8020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4697.4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3日



## 10.2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、入海排污口及海岸线监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、入海排污口及海岸线监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7人,营业收入为21244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26327.7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3日

